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60頁)，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報告為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並以其為收件人。



致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匯富融資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就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5至I-60頁)，該等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7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5至I-60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且已編製以供收錄於[2017]年[9]月[12]日就 貴公司之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編纂]而編製之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及2.1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且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就董事認為使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及2.1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且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惟其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分且恰當的證據，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及2.1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且公平地編製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及2.1的呈列及編製基準呈列及編製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未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及2.1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未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第I-5頁界定之任何調整。

股息

謹此提呈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0，當中提述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支付股息。

概無給予 貴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吾等並未就 貴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編纂]

林敬義

執業證書編號：P02771

I.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之過往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乃基於過往財務資料)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約簡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92,448	210,481	43,767	53,118
銷售成本		(79,832)	(94,478)	(20,241)	(23,988)
毛利		112,616	116,003	23,526	29,130
其他收益及收入	5	359	175	11	22
政府補助		2,260	2,140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79,939)	(83,878)	(18,952)	(18,59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9,991)	(22,130)	(4,953)	(5,070)
[編纂]開支		—	(1,990)	—	(1,272)
融資成本	6	(905)	(689)	(164)	(20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	(751)	—	—	—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7	13,649	9,631	(532)	4,008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3,547)	(3,374)	72	(1,142)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u>10,102</u>	<u>6,257</u>	<u>(460)</u>	<u>2,866</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16)	(528)	98	118
年內／期內 貴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之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u>9,886</u>	<u>5,729</u>	<u>(362)</u>	<u>2,984</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利潤／(虧損)之每股盈利／ (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288	1,642	1,14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3	—	—	—
無形資產	14	2,353	2,306	2,2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	127	126
遞延稅項資產	22	1,818	1,501	1,519
		<u>7,459</u>	<u>5,576</u>	<u>5,082</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8,323	28,669	22,4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3,499	38,052	34,426
應收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8a	181	—	—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18b	—	—	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c	—	—	—
可收回所得稅		—	1,358	889
受限制現金	19	2,000	786	6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9,140	20,193	34,169
		<u>73,143</u>	<u>89,058</u>	<u>92,58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31,277	31,900	28,727
銀行借貸	21	26,300	34,612	37,291
撥備	23	101	146	160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18d	327	17	38
應付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8a	—	21	9
應付所得稅		3,264	2,876	3,376
		<u>61,269</u>	<u>69,572</u>	<u>69,601</u>
流動資產淨值		<u>11,874</u>	<u>19,486</u>	<u>22,982</u>
資產淨值		<u>19,333</u>	<u>25,062</u>	<u>28,064</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24	—	—	9
儲備	25	<u>19,332</u>	<u>25,062</u>	<u>28,055</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9,332	25,062	28,064
非控股權益		<u>1</u>	<u>—</u>	<u>—</u>
權益總額		<u><u>19,333</u></u>	<u><u>25,062</u></u>	<u><u>28,064</u></u>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18b	<u>9</u>
資產淨值		<u><u>9</u></u>
權益		
股本	24	<u>9</u>
權益總額		<u><u>9</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資本 儲備	匯兌 儲備	留存利潤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10,520	(974)	(100)	9,446	1	9,447
年內利潤	—	—	—	10,102	10,102	—	10,102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216)	—	(216)	—	(216)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216)	10,102	9,886	—	9,886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	10,520	(1,190)	10,002	19,332	1	19,333
年內利潤	—	—	—	6,257	6,257	—	6,257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528)	—	(528)	—	(528)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528)	6,257	5,729	—	5,729
收購於一家附屬公司內之 額外權益	—	—	—	1	1	(1)	—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1	1	(1)	—
於2016年12月31日	—	10,520	(1,718)	16,260	25,062	—	25,0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資本 儲備	匯兌 儲備	留存利潤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10,520	(1,718)	16,260	25,062	—	25,062
期內利潤	—	—	—	2,866	2,866	—	2,86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118	—	118	—	11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18	2,866	2,984	—	2,984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之股本	9	—	—	—	9	—	9
發行Sling BVI之股本	—	9	—	—	9	—	9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9	9	—	—	18	—	18
於2017年3月31日	<u>9</u>	<u>10,529</u>	<u>(1,600)</u>	<u>19,126</u>	<u>28,064</u>	<u>—</u>	<u>28,064</u>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	10,520	(1,190)	10,002	19,332	1	19,333
期內虧損	—	—	—	(460)	(460)	—	(46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98	—	98	—	98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98	(460)	(362)	—	(362)
於2016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u>—</u>	<u>10,520</u>	<u>(1,092)</u>	<u>9,542</u>	<u>18,970</u>	<u>1</u>	<u>18,9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3,649	9,631	(532)	4,008
就下列項目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7	59	94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2,294	2,194	636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	17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7	188	268	26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7	993	279	—
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287	255	—
未變現匯兌差額		990	1,172	(119)
利息收入	5	(8)	(91)	(10)
利息開支	6	905	689	16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51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利潤	20,286	14,491	418	4,332
存貨(增加)／減少	(6,351)	(331)	1,085	6,2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842)	(4,802)	(1,560)	3,874
應收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181)	193	18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54	(279)	—	—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3,277	—	—	—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1,500)	1,214	(186)	1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205	545	(2,767)	(3,168)
撥備增加	30	45	27	14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減少)	327	(333)	44	21
應付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1,226)	21	(98)	(1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38)	—	—	—
營運產生／(所用)的現金	9,041	10,764	(2,857)	11,426
已付利息	(905)	(689)	(164)	(209)
已付所得稅	(1,288)	(4,802)	(1,229)	(204)
營運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6,848	5,273	(4,250)	11,0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7)	(771)	(161)	(22)
購買無形資產	—	(47)	(47)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7)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	—	—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369)	—	—	—
已收取利息	8	91	10	21
	<u>8</u>	<u>91</u>	<u>10</u>	<u>21</u>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u>(2,448)</u>	<u>(855)</u>	<u>(198)</u>	<u>(1)</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	16,819	8,592	4,796	5,326
償還銀行借貸	(8,935)	(2,100)	(1,304)	(2,308)
償還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6,550)	—	—	—
償還一名董事之貸款	(1,131)	—	—	—
	<u>(1,131)</u>	<u>—</u>	<u>—</u>	<u>—</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203</u>	<u>6,492</u>	<u>3,492</u>	<u>3,01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4,603	10,910	(956)	14,030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2	9,140	9,140	20,19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5	143	(15)	(54)
	<u>25</u>	<u>143</u>	<u>(15)</u>	<u>(54)</u>
年末／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u>9,140</u>	<u>20,193</u>	<u>34,169</u>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在2017年1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1樓1號單位。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編纂]業務」)。

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Yen Sheng Investment Limited(「Yen Sheng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邱泰樑先生(「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邱亨華先生」)及項小蕙女士(「項小蕙女士」)控制)。

貴公司及目前組成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所進行之重組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及重組」一節內「重組」一段。重組已於[2017年8月22日]完成。

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所用的若干公司名稱以英文呈列，因該等公司並無經註冊的英文名稱，管理層已盡最大努力翻譯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

於各報告期間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權益，全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有關詳情如下所示：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於往續記錄期間未已註冊/已發行且已繳足之資本	歸屬 貴集團之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於				
			12月31日		3月31日	本報告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日期				
Sling Investment Limited (「Sling BVI」)(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1月13日	10,000港元，分為 1,000,000股每股 0.01港元之股份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森浩企業有限公司 (「森浩企業」)(附註b)	香港， 1999年1月20日	7,937,431股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女士手袋、小型皮具 產品及旅行用品的 設計、營銷及採購
彭麗有限公司 (「彭麗」)(附註c)	香港， 2009年10月30日	10,000股普通股	95%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於往續記錄期間末已註冊／已發行且已繳足之資本	歸屬 貴集團之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於				
			12月31日		3月31日	本報告日期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森浩商貿(上海)有限公司(「森浩上海」) (附註d)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005年10月19日	2,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手袋、錢包及行李箱的批發及零售
森渲商貿(上海)有限公司(「森渲上海」) (附註e)	中國， 2016年4月17日	10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手袋、錢包及行李箱的零售及出口
深圳雅盈設計有限公司(「深圳雅盈」)(附註f)	中國， 2016年7月7日	人民幣5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暫停營運
森晴商貿(上海)有限公司(「森晴上海」) (附註g)	中國， 2012年9月18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手袋、錢包及行李箱的批發及零售

附註：

- (a) 由於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要求並無要求發佈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故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概無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
- (c) 彭麗暫無業務，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業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上海中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e) 森渲上海於2016年4月17日新註冊成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中國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上海中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f) 深圳雅盈於2016年7月7日新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仍未繳付深圳雅盈之註冊資本。

- (g)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中國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上海中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森晴上海已於2017年1月22日撤銷註冊，並概無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1.2 呈列基準及重組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重組前(詳見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及重組」一節內「重組」一段)，[編纂]業務由目前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統稱為「營運公司」)執行。營運公司由Yen Sheng BVI、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項小蕙女士、李詠芝女士(「李詠芝女士」)及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Summit Time」)(統稱為「控股股東」)控制。

根據重組，於[2017年8月22日]， 貴公司成為目前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僅涉及直接在森浩企業之上加入從未從事任何其他業務的新控股公司，重組對經濟實質並未構成任何變動。因此，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過往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經存在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以較短者為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目前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已一直存在。已編製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3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列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已一直存在。目前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已採用於重組前其過往賬面值合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往績記錄期間內之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起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述如下所示。該等政策在過往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年度／期間內貫徹應用。

除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以公允值列值，過往財務資料已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 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除非另有所指，所有數值約簡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謹請留意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縱然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的最深入了解及最佳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符。涉及較大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較高者，或其假設及估計對過往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於附註3內披露。

2.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所示為與 貴集團相關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 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之董事(「董事」)預期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中採納。預期對 貴集團會計政策構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如下所示。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新準則引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指引之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各金融資產歸入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按所持有資產的現金流特徵及業務模式歸類。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於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之投資之公允值之其後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負債的大部分規定原封不動地保留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然而，有關金融負債之公允值選擇之規定已更改為解決自身信貸風險。倘實體選擇按公允值計量其自身債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實體自身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公允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負債之信貸風險之變動影響將引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負債之所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該模式要求實體更為及時地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具體而言，實體須在金融工具首次確認時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更為及時地確認整個生命期預期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規定採用對沖會計的新指引。新的對沖會計模式保留三種對沖會計類型以及正式定義及記錄有關對沖會計關係的要求。新的對沖會計規定透過增加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的合理性及引入更具原則基準的方法評估對沖有效性，使對沖會計與實體的風險管理更緊密一致。

董事認為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 貴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列確認收益的新規定，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收益相關詮釋。該項新準則確立以控制為基礎的收益確認模式，並對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未有詳盡涵蓋的眾多方面提供額外指引，包括對具多重履約責任的安排、可變定價、客戶退款權利、供應商回購選擇權及其他普遍複雜事宜應如何列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訂修本)已發行，目的在於釐清實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若干問題。

董事認為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不會對 貴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運用控制模式以識別租賃，並根據是否由客戶控制特定資產來區分租賃合同與服務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為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的價值低廉則作另論。承租人於租賃安排開始時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的初步計量乃基於租賃負債，並已就任何預付租賃款項、已收取租賃優惠、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及承租人因有責任拆卸、移除或還原相關資產及／或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作出調整。其後，使用權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折舊，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如有)。租賃負債的入賬方法與其他使用實際利率法入賬的金融負債相似。

出租人會計方法的規定並無重大改變，且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租賃分類亦得以保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過往的租賃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及相關詮釋。實體可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提是該實體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6所載，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 貴集團有關其租賃處所之經營租賃承擔金額為人民幣8,978,000元、人民幣10,468,000元及人民幣7,724,000元。董事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獲採納後的影響，並預期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3 合併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內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 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 貴集團對實體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與實體有關的實質權利(由 貴集團及他人持有)。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包括附屬公司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的收入及開支。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予以抵銷。倘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合併入賬時撥回，則相關資產亦從 貴集團的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申報金額已作必要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於一家附屬公司中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 貴公司的權益，而 貴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 貴集團整體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該等權益承擔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中呈列，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賬。 貴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入賬作為在非控股權益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分配的年度／期間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倘不會引致喪失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並據此對合併權益中控股權益的金額作調整，以反映相關的權益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當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的損益按(i)收取的代價的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值之總和及(i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異來計算。當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是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值計量，且相關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以往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之金額將猶如 貴公司已直接出售該相關資產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利潤)。於失去控制權之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值於其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入賬時被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允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的初步確認成本。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該實體之管理有重大影響力，即有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在過往財務資料內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成本超過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當日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之任何數額乃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一部分作出減值評估。收購成本乃按交換當日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允值總額，加投資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算。重新評估後，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超過收購成本之任何數額，則會即時於損益確認，以釐定 貴集團於收購投資期間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按照權益法，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資產淨值之變動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惟分類為持有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則除外。年內／期內損益包括貴集團年內／期年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稅後業績，包括有關年內／期內已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任何減值虧損。年內／期年貴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包括其應佔之年內／期內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只限於貴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間之未變現資產銷售虧損按權益會計法撥回，貴集團亦會對有關資產作減值測試。倘聯營公司所用會計政策並非為貴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於貴集團為應用權益法而使用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時，會作出必要調整，致令該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與貴集團所用者一致。

當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所佔聯營公司權益時，貴集團不會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貴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付款。就此而言，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淨額其中部分之貴集團長期權益。

經應用權益法後，貴集團決定是否必須就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任何額外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聯營公司權益出現減值。倘出現有關跡象，貴集團將計算減值金額，即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允值之較高者減出售成本）及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貴集團估計其應佔之預期由聯營公司產生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包括經營聯營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貴集團自其不再對聯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當日起終止使用權益法。倘於該前聯營公司之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該保留權益則按公允值計量，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次確認為金融資產時將該公允值視作其公允值。在(i)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之公允值與(ii)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投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此外，貴集團會將以往在有關該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且基準與有關聯營公司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以往由被投資方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將於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實體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該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成為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貴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就保留權益重新計量。

2.5 外幣換算

於合併入賬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期的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允值呈列的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允值釐定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於過往財務資料中，原以 貴集團呈報貨幣以外的貨幣呈列的海外業務的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入與支出按交易日的匯率，或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假設匯率並無重大波動）。任何因此程序產生的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單獨累計。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資產收購直接應佔的開支以及將資產達至工作狀態作其擬定用途應佔的任何其他成本。已購買的軟件倘對相關設備發揮不可取代的作用，則資本化為設備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撥備，所按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之較短者
辦公室設備	20至50%
電腦設備	20至50%
汽車	20%

資產的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倘適用）。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後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一項個別資產，前提條件為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終止確認已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於該等成本產生的財務期間自損益扣除。

2.7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已收購之無形資產最初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當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已應用以下所示之可使用年期：

電腦軟件	4至5年
------	------

商標分類為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各報告期間已審閱資產的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且已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如下文附註2.17所述，具有有限定及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已進行減值測試。

2.8 金融資產

貴集團就除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外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金融資產可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其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於及僅於貴集團成為有關工具的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予確認。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按公允值計量，惟倘投資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須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收取投資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且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經轉移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已審閱金融資產，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及交易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合資格歸入金融資產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歸入此類別之所有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算。因公允值變動產生之盈虧(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儲備中分開累計，惟減值虧損(見下文之政策)及有關貨幣資產之外匯盈虧除外，直至金融資產解除確認為止，屆時，累計盈虧會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資產之公允值於報告日以該外幣釐定並以現行匯率換算。因資產攤銷成本改變導致換算差異而產生之公允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已審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以外之金融資產，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客觀的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所發現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有關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的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的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倘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減值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需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惟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倘並未於撥回減值當日確認減值的原本應計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下跌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而有客觀跡象表明資產已出現減值，則有關金額於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賬確認為減值虧損。該金額經減去有關資產過往於損益賬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及現有公允值差額計量。

有關分類為可供出售並以公允值列賬之權益工具投資撥回並無於損益賬確認。公允值其後增加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公允值的隨後增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的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關資產撇銷。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無法收回但可收回性並非極低，則屬應收款項壞賬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倘貴集團信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極低，則被認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乃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並撥回就該應收款項記入撥備賬的任何金額。先前計入撥備賬的金額如在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均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2.9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減除產品之估計完工成本及相關銷售開支。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2.11 金融負債

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金融負債在貴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費用均根據貴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附註2.19)。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放債人按差異頗大的條款提供的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則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銀行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借貸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除非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還期限遞延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以上各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2 租賃

倘 貴集團釐定某項安排涉及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則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項釐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貴集團租賃資產分類

對於 貴集團於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倘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有關資產便會歸類為於融資租賃項下持有。倘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費用(作為承租人)

倘 貴集團擁有經營租賃項下持有資產之使用權，該租賃項下付款於損益根據其租賃年期以直線基準扣除，惟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晰地反映其租賃資產可產生收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之獎勵收入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全部租賃款項淨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之損益扣除。

2.13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擁有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時則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計結清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的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金額時，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的責任(視乎日後是否發生 貴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未確定事件而確定其是否存在)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2.14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按已發行股份之代價金額確認，且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須自權益中扣除，並減去任何有關所得稅優惠，惟交易成本須為該項股本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2.15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就銷售商品已收取或應收代價及其他人士使用 貴集團資產所獲得利息之公允值(經扣除增值稅、回報、回扣及折扣)。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按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銷售商品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情況通常於貨物已付運及客戶已接收貨物時發生。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累計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款權利時確認。

2.16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收到政府補助及 貴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其公允值確認。有關成本之政府補助乃遞延及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於損益確認。

2.17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具有無限定可使用年期或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亦須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當有跡象顯示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對有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於就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反映市場狀況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

就減值評估而言，倘資產未能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部分資產則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

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減值虧損乃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中扣除。

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惟撥回只限於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2.18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透過界定供款計劃作出撥備。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

貴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旗下僱員須參與由有關地方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對退休金計劃供款。

於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服務時，供款乃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根據此等計劃之責任僅限於應付之固定百分比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的年假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貴集團就因截至報告日期僱員提供服務而估計應得的年假責任作出撥備。

非累計帶薪休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2.19 借貸成本

就收購、建造及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產生的借貸成本於扣除特定借貸暫時投資所賺取的任何投資收入後，於需要完成及準備將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的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指必需耗用長期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時支銷。

2.20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財政部門要求繳納涉及目前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報告日期尚未繳付的稅務責任或其提出的申索，乃基於往績記錄期間應課稅利潤，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當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日期的過往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間的暫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按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可能錄得應課稅利潤(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交易(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利潤或虧損)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產生的應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貴集團能夠控制該等暫時性差額的轉回，而該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日期已經或大致上已實施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及毋須貼現。

倘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與自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於損益或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貴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抵銷確認金額；及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該資產及同時結清該負債。

貴集團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巨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21 分部呈報

貴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呈報，以供彼等決定 貴集團各項業務部分的資源分配及閱業務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

2.22 關聯方

就本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倘下列情況適用，則一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相關聯：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且倘該人士：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方為一個實體且倘下列情況適用：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繫人或合資公司，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資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或於交易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族成員。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現時環境下，對未來事件作出合理之預期)持續進行評估。

3.1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等同。下文論述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期間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有關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附註16)為根據估計售價減於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經參考現行市場資料)。該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以及銷售同類性質之商品的歷史經驗而作出，並會因市場情況之變動而出現重大變動。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末重估該等估計。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定期釐定應收款項之減值。此估計乃基於客戶／債務人之過往信貸記錄及現時市場情況而定。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末重估應收款項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

倘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及無形資產(附註14)之賬面淨值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資產則可能會視為「減值」，並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會定期審閱，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事項或環境變動顯示資產之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有關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如果出現下跌跡象，賬面值便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以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由於 貴集團難以獲得資產之公開市價，因此難以準確地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該資產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銷量水平、售價及經營成本等作出重大估計。 貴集團在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可取得之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有依據之假設所作出之估計以及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之預測。

折舊及攤銷

具有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及無形資產(附註14)按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計算其折舊及攤銷。貴集團定期審閱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之折舊及攤銷費用。可使用年期是按貴集團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並考慮預期之技術改變而估計得出。將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費用會因以往估計之重大改變而作出調整。

3.2 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貴集團經營之司法權區內的所得稅。大量交易及計算均不能確實釐定最終稅項。倘有關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數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有關數額年內／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4.1 收益

收益指透過多種渠道銷售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之已收及應收代價(經扣除增值稅、回報、回扣及折讓)，其分析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線上零售銷售	85,519	115,719	19,701	32,461
線下零售銷售	65,239	48,694	15,022	6,821
向線下零售商批發	19,659	25,203	5,912	9,817
向線上零售商批發	22,031	20,865	3,132	4,019
	<u>192,448</u>	<u>210,481</u>	<u>43,767</u>	<u>53,118</u>

4.2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可歸為主要專注於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之批發及零售的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此經營分部乃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貴公司之執行董事)所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而確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審閱來自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批發及零售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全面審閱貴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因此，除整體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為有關(i)來自 貴集團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商品付運的地點而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以下各項而定：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以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就無形資產而言，以其獲分配的營運位置而定；就聯營公司內的權益而言，則以營運位置而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中國(香港除外)	191,571	210,024	43,586	53,115
香港	877	457	181	3
	<u>192,448</u>	<u>210,481</u>	<u>43,767</u>	<u>53,118</u>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非流動資產				
中國(香港除外)		5,132	3,505	3,022
香港		509	443	415
		<u>5,641</u>	<u>3,948</u>	<u>3,437</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集團之客戶貢獻超過 貴集團收益10%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8	53	10	21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及 利息收入	—	5	—	—
來自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之 貸款利息(附註)	—	33	—	—
	8	91	10	21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351	84	1	1
	359	175	11	22

附註： 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貸款為無抵押，以年利率5%計息，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貸款已悉數償還。

6.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事項之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704	689	164	209
— 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之 貸款(附註)	156	—	—	—
— 一名董事之貸款(附註)	45	—	—	—
	905	689	164	209

附註： 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一名董事之貸款為無抵押，以年利率5%計息，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貸款已悉數償還。

7.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168	226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8,325	92,758	19,822	23,071
撇除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78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88	268	265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993	279	—	—
無形資產攤銷	59	94	14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94	2,194	636	263
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7	255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2,722	12,755	2,968	3,547
—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3,740	3,644	959	931
於處所的經營租賃開支				
—最低租賃付款	10,201	9,095	3,307	2,123
—或然租賃付款(附註)	8,278	5,947	1,771	919
匯兌虧損淨額	1,057	1,520	118	86

附註： 或然租賃付款指根據已實現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計算的經營租賃租金減各租賃的基本租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已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已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5%的稅率就貴集團於中國的營運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稅項				
香港利得稅	896	310	88	214
—本年度／本期間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16)	84	8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本期間	2,639	2,320	—	94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43	—	—
	3,519	3,057	171	1,160
遞延稅項				
—扣除／(計入)損益 (附註22)	28	317	(243)	(18)
所得稅開支／(抵免)	3,547	3,374	(72)	1,142

所得稅開支／(抵免)與會計利潤／(虧損)之適用稅率對賬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3,649	9,631	(532)	4,008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之 稅項(以相關稅務司法權區 適用之利得稅率計算)	3,118	2,464	(176)	96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83	473	22	21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7)	(1)	—	(32)
確認過往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 差額	9	11	(1)	(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 不足	(16)	427	83	—
所得稅開支／(抵免)	3,547	3,374	(72)	1,142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邱亨中先生	—	—	—	—	—
李達輝先生 (「李達輝先生」)	—	773	482	14	1,269
非執行董事					
邱泰樑先生	—	—	—	—	—
邱泰年先生	—	—	—	—	—
	<u>—</u>	<u>773</u>	<u>482</u>	<u>14</u>	<u>1,269</u>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邱亨中先生	—	—	—	—	—
李達輝先生	—	817	—	15	832
非執行董事					
邱泰樑先生	—	—	—	—	—
邱泰年先生	—	—	—	—	—
	<u>—</u>	<u>817</u>	<u>—</u>	<u>15</u>	<u>832</u>
截至2017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執行董事					
邱亨中先生	—	27	—	—	27
李達輝先生	—	341	—	4	345
非執行董事					
邱泰樑先生	—	—	—	—	—
邱泰年先生	—	—	—	—	—
	<u>—</u>	<u>368</u>	<u>—</u>	<u>4</u>	<u>3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金、津貼		退休金		總計
	袍金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邱亨中先生	—	—	—	—	—
李達輝先生	—	188	—	4	192
非執行董事：					
邱泰樑先生	—	—	—	—	—
邱泰年先生	—	—	—	—	—
	<u>—</u>	<u>188</u>	<u>—</u>	<u>4</u>	<u>192</u>

邱泰年先生於2017年1月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邱亨中先生、李達輝先生及邱泰樑先生於2017年6月2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國江先生、鄭煜健先生及馮岱先生於[日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且概無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上述酬金指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就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而向 貴集團收取之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有關其他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04	1,671	379	405
酌情花紅	171	89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u>53</u>	<u>60</u>	<u>15</u>	<u>33</u>
	<u>1,628</u>	<u>1,820</u>	<u>394</u>	<u>438</u>

上述個別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4</u>	<u>4</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0.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權益持有人宣派或支付股息。

11. 每股盈利／(虧損)

基於重組，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虧損)被視為不具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虧損)資料，而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業績的呈列基準已於上述第II節附註1.2內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辦公室設備	電腦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5,505	678	124	288	6,595
累計折舊	(2,260)	(405)	(108)	(69)	(2,842)
賬面淨值	<u>3,245</u>	<u>273</u>	<u>16</u>	<u>219</u>	<u>3,753</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245	273	16	219	3,753
添置	1,993	86	8	—	2,087
註銷	(287)	—	—	—	(287)
折舊	(2,114)	(115)	(10)	(55)	(2,294)
匯兌差額	28	—	1	—	29
年末賬面淨值	<u>2,865</u>	<u>244</u>	<u>15</u>	<u>164</u>	<u>3,288</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成本	6,857	765	139	288	8,049
累計折舊	(3,992)	(521)	(124)	(124)	(4,761)
賬面淨值	<u>2,865</u>	<u>244</u>	<u>15</u>	<u>164</u>	<u>3,288</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865	244	15	164	3,288
添置	670	101	—	—	771
註銷	(255)	—	—	—	(255)
折舊	(1,999)	(129)	(11)	(55)	(2,194)
匯兌差額	30	—	1	1	32
年末賬面淨值	<u>1,311</u>	<u>216</u>	<u>5</u>	<u>110</u>	<u>1,642</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成本	5,044	868	149	288	6,349
累計折舊	(3,733)	(652)	(144)	(178)	(4,707)
賬面淨值	<u>1,311</u>	<u>216</u>	<u>5</u>	<u>110</u>	<u>1,642</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311	216	5	110	1,642
添置	16	6	—	—	22
轉撥	(247)	—	—	—	(247)
折舊	(214)	(39)	(1)	(9)	(263)
匯兌差額	(4)	—	(1)	—	(5)
年末賬面淨值	<u>862</u>	<u>183</u>	<u>3</u>	<u>101</u>	<u>1,149</u>
於2017年3月31日					
成本	3,571	874	141	288	4,874
累計折舊	(2,709)	(691)	(138)	(187)	(3,725)
賬面淨值	<u>862</u>	<u>183</u>	<u>3</u>	<u>101</u>	<u>1,1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成本	1,360	991	—
收購後應佔業績及其他全面開支	(1,360)	(991)	—
	—	—	—

下表僅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對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3月31日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構成影響之聯營公司詳情，該等公司均為未上市企業實體且無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業務 之國家/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和金有限公司(「和金」)	註冊成立	香港	5,000,000股 普通股	25%	25%	不適用 (附註b)	時裝商品零售
有成集團有限公司(「有成」)	註冊成立	香港	1,375,000股 普通股	32%	不適用 (附註a)	不適用 (附註a)	時裝商品零售

附註：

- (a)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以代價1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有成之全部股本權益。
- (b)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以代價1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和金之全部股本權益。

下表載列為各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列賬之財務資料概要：

	和金			有成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55	655	—	133	—	—
流動資產	253	253	—	1,953	—	—
流動負債	(3,916)	(3,916)	—	(2,399)	—	—
負債淨額	(3,008)	(3,008)	—	(313)	—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和 金			有 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收益	725	—	—	4,361	—	—
總開支	(3,671)	—	—	(5,766)	—	—
營運虧損	(2,946)	—	—	(1,405)	—	—
所得稅開支	—	—	—	—	—	—
年內／期內虧損 及全面開支總 額	<u>(2,946)</u>	<u>—</u>	<u>—</u>	<u>(1,405)</u>	<u>—</u>	<u>—</u>

下表載列於各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與上述財務資料概要之對賬：

	和 金			有 成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聯營公司之總負債 淨額	(3,008)	(3,008)	—	(313)	—	—
貴集團持有之擁有 權權益所佔 百分比	<u>25%</u>	<u>25%</u>	<u>—</u>	<u>32%</u>	<u>—</u>	<u>—</u>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 內聯營公司之 權益的賬面值	<u>—</u>	<u>—</u>	<u>—</u>	<u>—</u>	<u>—</u>	<u>—</u>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未確認之虧損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52,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3月31日，未確認之累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852,000元、人民幣752,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貴集團未有遭受與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相關的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承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2,250	287	2,537
累計攤銷	—	(125)	(125)
賬面淨值	<u>2,250</u>	<u>162</u>	<u>2,412</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50	162	2,412
攤銷	—	(59)	(59)
年末賬面淨值	<u>2,250</u>	<u>103</u>	<u>2,353</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成本	2,250	287	2,537
累計攤銷	—	(184)	(184)
賬面淨值	<u>2,250</u>	<u>103</u>	<u>2,353</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50	103	2,353
添置	—	47	47
攤銷	—	(94)	(94)
年末賬面淨值	<u>2,250</u>	<u>56</u>	<u>2,306</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成本	2,250	334	2,584
累計攤銷	—	(278)	(278)
賬面淨值	<u>2,250</u>	<u>56</u>	<u>2,306</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250	56	2,306
攤銷	—	(18)	(18)
期末賬面淨值	<u>2,250</u>	<u>38</u>	<u>2,288</u>
於2017年3月31日			
成本	2,250	334	2,584
累計攤銷	—	(296)	(296)
賬面淨值	<u>2,250</u>	<u>38</u>	<u>2,288</u>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與一家保險公司訂立一份人壽保單（「保單」），以保障貴公司董事李達輝先生。貴集團為該保單的持有人且為該保單的受益人。貴集團符合於任何時候退保的資格，按現金淨額取得現金等價物。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於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3月31日保單的現金淨值之賬面值，包括經擔保的現金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22,000元及人民幣121,000元，連同累計年度股息及其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5,000元及人民幣5,000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港元（「港元」）計值，及其公允值乃參照保險公司提供的現金淨值而釐定（附註28.6）。

16.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品	28,323	28,669	22,408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3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34,000元、人民幣728,000元及人民幣637,000元，分別以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入賬。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	196	—	—
— 應收第三方	20,849	23,692	19,520
	21,045	23,692	19,520
扣減：減值撥備	(867)	(1,030)	(1,030)
	20,178	22,662	18,49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開支			
— 支付予 貴公司其中三名控股股東 控制的一家關聯公司	—	—	676
— 支付予第三方	3,238	4,080	4,436
	3,238	4,080	5,112
租金及其他按金	2,606	2,466	2,288
預付[編纂]開支	—	693	1,110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附註)	7,477	8,151	7,426
	13,321	15,390	15,936
	33,499	38,052	34,426

附註：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3月31日， 貴集團已釐定之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2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元，且已個別減值。基於此估計，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2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董事認為由於該等餘額於產生時的到期日較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 貴集團已應用內部信貸評估政策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信貸期一般為0至90天。逾期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所示為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及扣除減值後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4,374	14,657	13,444
91至180天	3,887	4,569	3,791
181至365天	1,814	3,152	904
365天以上	103	284	351
	<u>20,178</u>	<u>22,662</u>	<u>18,490</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所示：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670	867	1,03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8	148	—
匯兌差額	9	15	—
	<u>867</u>	<u>1,030</u>	<u>1,030</u>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同時以個別及整體基準審閱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已釐定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67,000元、人民幣1,030,000元及人民幣1,030,000元，且已個別減值。基於此估計，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88,000元、人民幣148,000元及人民幣零元。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客戶款項，該等客戶因經歷財務困難而逾期或拖欠付款。

以下所示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末已逾期惟未有減值及已扣除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或減值	12,437	11,037	6,312
逾期1至90天	5,297	7,817	9,541
逾期91至365天	2,444	3,524	2,286
逾期365天以上	—	284	351
	<u>20,178</u>	<u>22,662</u>	<u>18,4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437,000元、人民幣11,037,000元及人民幣6,312,000元，為未逾期或減值。該等款項與數名獨立客戶相關，而該等客戶概無近期的拖欠記錄。

已逾期惟未有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數名獨立客戶相關，而其與 貴集團保持良好的往績信貸記錄。根據過往的信貸記錄，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認為該等餘額仍可全數收回，因此並無必要就減值作出撥備。 貴集團概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18. 應收／(應付)當時時直接控股公司／控股股東／聯營公司／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該等欠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a) 應收／(應付)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源成廠有限公司(「源成廠」)	181	(21)	(9)

(b)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Yen Sheng BVI	—	—	6
Summit Time	—	—	3
	—	—	9

(c)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和金	678	725	—
有成	357	—	—
	1,035	725	—
扣減：減值撥備	(1,035)	(725)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所示：

	和 金	有 成	總 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651	342	993
匯兌差額	27	15	42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678	357	1,035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79	279
於處置時註銷	—	(673)	(673)
匯兌差額	47	37	84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725	—	725
於處置時註銷	(725)	—	(725)
於2017年3月31日	—	—	—

附註：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已釐定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35,000元、人民幣725,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且已減值。基於此估計，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93,000元、人民幣279,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d)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瑪詩雅有限公司(「瑪詩雅(香港)」)	327	17	38

附註：瑪詩雅(香港)由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及項小蕙女士控制。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2,000	786	6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40	20,193	34,169
	11,140	20,979	34,851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3月31日，分別約人民幣8,855,000元、人民幣13,737,000元及人民幣27,286,000元已計入 貴集團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款項為存入中國銀行及金融機構且以人民幣計值之餘額。人民幣並非可自由轉換之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予 貴公司其中三名控股股東控制的 一家關聯公司	976	1,162	—
— 應付予第三方	8,795	11,478	12,433
	<u>9,771</u>	<u>12,640</u>	<u>12,433</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開支			
— 應付予 貴公司一名董事具極大影響力的 一家關聯公司	1,117	355	426
— 應付第三方	12,176	9,095	8,120
	<u>13,293</u>	<u>9,450</u>	<u>8,546</u>
已收取按金	2,094	2,233	1,891
其他應付稅項	4,708	5,798	4,461
預收款項	1,411	1,779	1,396
	<u>21,506</u>	<u>19,260</u>	<u>16,294</u>
	<u>31,277</u>	<u>31,900</u>	<u>28,727</u>

貴集團已獲其供應商授出介乎0至90天的信貸期。基於商品收取日期，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所示：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9,684	12,114	10,910
91至180天	87	—	1,184
181至365天	—	257	—
365天以上	—	269	339
	<u>9,771</u>	<u>12,640</u>	<u>12,4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有金額均屬短期，因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值相若的合理金額。

21. 銀行借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一年內或按要求悉數償還			
—有抵押	13,988	23,642	28,733
—無抵押	12,312	10,970	8,558
	<u>26,300</u>	<u>34,612</u>	<u>37,291</u>

附註：

於2015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貸的詳情如下所示：

- (a) 人民幣13,988,000元(相當於約16,700,000港元)的銀行借貸為已抵押，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以年利率1.75%計息，並以下列事項作擔保及抵押：
- (i) 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以及李達輝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及
- (ii) 利生置業有限公司及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及邱亨華先生控制的一家關聯公司Mega Sun Holdings Limited擁有的若干物業的法定抵押。
- (b) 人民幣12,312,000元(相當於約14,700,000港元)的銀行借貸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銀行借貸按貸款人資金成本以年利率1.5%計息，並以下列事項作擔保：
- (i) 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以及李達輝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及
- (ii) 源成廠作出之企業擔保。

於2016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貸的詳情如下所示：

- (a) 人民幣23,642,000元(相當於約26,400,000港元)的銀行借貸為已抵押，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的年利率計息，並以下列事項作擔保及抵押：
- (i) 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以及李達輝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及
- (ii) 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及邱亨華先生控制的一家關聯公司宇基國際有限公司(「宇基」)擁有的若干物業的法定抵押。

(b) 人民幣10,970,000元(相當於約12,250,000港元)的銀行借貸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銀行借貸按貸款人資金成本以年利率1.75%計息，並以下列事項作擔保：

(i) 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以及李達輝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及

(ii) 源成廠作出之企業擔保。

於2017年3月31日之銀行借貸的詳情如下所示：

(a) 人民幣28,733,000元(相當於約32,4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為已抵押，須於一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的年利率計息，並以下列事項作擔
保及抵押：

(i) 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以及李達輝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及

(ii) 宇基擁有的若干物業的法定抵押。

上述個人擔保以及法定抵押將於[編纂]後解除及由 貴公司作出的企業擔保代替。

(b) 人民幣8,558,000元(相當於約9,650,000港元)的銀行借貸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銀行借貸按貸款人資金成本以年利率1.75%計息，並以下列事項作擔保：

(i) 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以及李達輝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及

(ii) 源成廠作出之企業擔保。

上述個人及企業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及由 貴公司作出之企業擔保代替。

22. 遞延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所示：

	撥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846	—	1,846
於損益內確認(附註8)	27	(55)	(28)
於2015年12月31日及於2016年1月1日	1,873	(55)	1,818
於損益內確認(附註8)	163	(480)	(317)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2,036	(535)	1,501
於損益內確認(附註8)	18	—	18
於2017年3月31日	2,054	(535)	1,519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3月31日，有關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利潤的暫時差額的總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2,477,000元、人民幣20,137,000元及人民幣22,770,000元。由於 貴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因此並未就派付該等留存利潤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24,000元、人民幣1,007,000元及人民幣1,139,000元。

23. 撥備

貴集團提供多種會員制的客戶忠誠計劃（「該計劃」），為購買其產品的客戶提供獎勵。根據該計劃，成為會員的客戶可於購買產品或於推廣活動中累積積分，並可將該等積分兌換免費產品或享有即時或其後購物的折扣優惠券。於各報告日期的撥備指就 貴集團的計劃作出的負債撥備。

24. 股本

	貴公司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1,000,000股每股為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u>	<u>9</u>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股每股為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及於2017年3月31日	<u>1,000,000</u>	<u>9</u>

貴公司於2017年1月6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自註冊成立日期（除重組外）起未有進行任何業務。於註冊成立日期，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之股份。

於2017年2月28日，已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未繳股款之股份。

由於 貴公司於2015及2016年12月31日仍未有註冊成立，因此概無法定及已發行資本。

25.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過往財務資料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資本儲備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3月31日之資本儲備指組成 貴集團之實體於重組後之股本。

貴公司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 貴公司並未開始任何業務或營運（重組除外），因此自其註冊成立及直至2017年3月31日未有任何損益或儲備變動。

26.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日期，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所示：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005	6,398	4,720
於第2至第5年	1,973	4,070	3,004
	<u>8,978</u>	<u>10,468</u>	<u>7,724</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了若干處所，包括辦公室、倉庫、零售商店及百貨店櫃檯。租賃的初步期限為6至36個月，於期限屆滿日期或貴集團與各業主雙方同意的日期，可續約或重新磋商租約。

若干零售商店和及百貨店櫃檯訂有因應不同總收益而繳交不同租金的付款責任。或然租賃付款通常以已實現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減各租賃的基本租金釐定。

27. 關聯方交易

除上文附註13、15、17、18、20及21所披露之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向聯營公司銷售商品				
— 和金	249	—	—	—
— 有成	332	—	—	—
向一家聯營公司／關聯公司 採購商品				
— 有成	—	126	—	—
— 瑪詩雅(香港)	213	—	—	—
— 東莞泰亨手袋有限 公司(「東莞泰亨」) (附註a)	18,630	19,057	5,555	1,829
來自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 之利息收入				
— 源成廠	—	33	—	—
已付關聯公司儲存及 物流費用				
— 上海軒帝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軒帝」) (附註b)	2,581	2,537	276	411
已付一家關聯公司佣金				
— 上海軒帝	408	781	36	284
已付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 ／一家關聯公司之樣本 成本				
— 源成廠	9	193	61	—
— 瑪詩雅(香港)	603	615	22	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付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 之管理費用				
—源成廠	32	—	—	—
已付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 ／關聯公司之經營租賃 費用				
—源成廠	113	—	—	—
—宇基	—	247	66	65
—上海軒帝	972	1,200	575	468
已付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 之建築管理費用				
—源成廠	48	—	—	—
已付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 ／一名董事之利息 開支				
—源成廠	156	—	—	—
—李達輝先生	45	—	—	—

附註：

- (a) 東莞泰亨為一家由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及項小蕙女士控制的關聯公司。
- (b) 上海軒帝為一家李達輝先生具有極大影響力之關聯公司。

上述與關聯方之交易為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其價格及條款不低於或不遜於向 貴集團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所收取或訂立者。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802	1,948	422	765
退休金計劃供款	67	159	28	73
	<u>1,869</u>	<u>2,107</u>	<u>450</u>	<u>838</u>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貴集團於其經營的一般過程及投資活動中使用之金融工具面對各種財務風險。該等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專注於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波動性，並致力將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概無衍生財務工具用作對沖任何風險。

28.1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與以下類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相關的賬面值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7	126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261	33,279	28,204
— 應收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181	—	—
—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	9
— 受限制現金	2,000	786	68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40	20,193	34,169
	<u>41,582</u>	<u>54,385</u>	<u>63,19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158	24,323	22,870
— 銀行借貸	26,300	34,612	37,291
—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327	17	38
— 應付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1	9
	<u>51,785</u>	<u>58,973</u>	<u>60,208</u>

28.2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因匯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貴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貴集團於香港之業務(主要以港元計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美元(「美元」)計值)。此等貨幣並非貴集團涉及此等交易之功能貨幣。

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按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並如下所示：

	<u>港元</u>	<u>美元</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	—
來自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18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7	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8)	—
銀行借貸	(26,300)	—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327)	—
	<u>(25,365)</u>	<u>82</u>
於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8	1,4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5)	—
銀行借貸	(34,612)	—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17)	—
應付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21)	—
	<u>(32,834)</u>	<u>1,425</u>
於2017年3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8	1,5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1)	—
銀行借貸	(37,291)	—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38)	—
應付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9)	—
	<u>(34,827)</u>	<u>1,5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說明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3月31日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除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對 貴集團功能貨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之敏感度。敏感度比率乃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匯風險時採用之比率，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變動之最佳估計。

	敏感度比率	年內／期內 利潤增加／ (減少)	權益增 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5%	1,059	1,059
美元	5%	(3)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5%	1,371	1,371
美元	5%	(53)	(53)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港元	5%	1,454	1,454
美元	5%	(58)	(58)

貴集團功能貨幣兌外匯之同等百份比貶值會對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3月31日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除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產生相同幅度但相反的影響。

貴公司未有對沖其港元及美元之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的情況下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28.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轉變而出現波動之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息計息而使貴集團遭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借貸。

下表說明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除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對利率下跌50個基點之敏感度(假設於報告年度/期間內的未償還計息借貸於整個年度/期間並未償還，且所有變數保持不變)。

	年內/期內 利潤增加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下跌50個基點	<u>110</u>	<u>110</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下跌50個基點	<u>145</u>	<u>145</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下跌50個基點	<u>156</u>	<u>156</u>

貴集團計息借貸的利率上升50個基點會對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除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產生相同幅度但相反的影響。

以上利率的假設變動乃經觀察現行市場情況後視為合理可能出現的變動，並為管理層對下一個十二個月期間內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28.4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責任及導致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現金以及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須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以附註28.1所詳述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為限。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大部分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存入香港及中國信用評級良好之主要金融機構，而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款項的信貸風險已透過貴集團對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及緊密監察應收款項餘額的賬齡分析而減至最低。倘出現逾期餘額時將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會個別及整體審閱於各報告日期之應收款項的可回收金額，以確保就不可回收金額作出恰當的減值虧損。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3月31日，五大個別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49%、48%及50%。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並未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作抵押。

28.5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關於 貴集團無法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就結清其融資責任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而言， 貴集團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的流動資產水平及取得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倘債權人可選擇清付負債之時間，負債按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記賬。倘負債分期償還，則各分期付款分配至 貴集團承諾還款之最早期間。

下表載列為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3月31日根據餘下合約屆滿期而於相關屆滿期組別內分析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於表內所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按 要求	未貼現 總金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158	25,158	25,158
銀行借貸	26,322	26,322	26,300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327	327	327
	<u>51,807</u>	<u>51,807</u>	<u>51,785</u>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323	24,323	24,323
銀行借貸	34,648	34,648	34,612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17	17	17
應付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1	21	21
	<u>59,009</u>	<u>59,009</u>	<u>58,973</u>
於2017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870	22,870	22,870
銀行借貸	37,894	37,894	37,291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38	38	38
應付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	9	9
	<u>60,811</u>	<u>60,811</u>	<u>60,208</u>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3月31日，應付銀行借貸之未貼現總本及利息已根據預定支付年期分析。經考慮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並不相信銀行將有可能行使其要求即時償還款項的酌情權。該等銀行借貸包括在上述的餘額內，董事相信該等借貸將於貸款協議所載之定期還款日期償還。

28.6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分為三個公允值層級。三個層級乃基於計量之重要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釐定，詳情如下：

-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 第三級：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應歸入之公允值層級內之層次，乃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次輸入數據劃分。

貴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層級如下所示：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127</u>	<u>—</u>	<u>127</u>
於2017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126</u>	<u>—</u>	<u>126</u>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概無轉移。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乃參照保險公司提供之現金淨值釐定。

管理層認為由於屆滿期為即時或屬短期，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29. 資本管理

貴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其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從而為股東持續提供回報及福利。貴集團以定期監察其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而管理資本。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貴集團以淨負債權益比率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淨負債界定為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的金額、發行新股及籌集新債務融資。

於各報告日期，淨負債權益比率為：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26,300	34,612	37,291
扣減：受限制現金	(2,000)	(786)	(6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40)	(20,193)	(34,169)
淨負債	<u>15,160</u>	<u>13,633</u>	<u>2,440</u>
權益總額	<u>19,333</u>	<u>25,062</u>	<u>28,064</u>
淨負債權益比率	<u>78%</u>	<u>54%</u>	<u>9%</u>

III. 其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於2017年3月31日後發生：

集團重組

為籌備 貴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已進行重組且已完成。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文件「歷史及發展及重組」一節。於[2017年8月22日]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IV. 其後財務報表及股息

貴公司或目前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並無編製於2017年3月31日往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目前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並未於2017年3月31日往後任何期間宣派或支付股息。